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5年1月23日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的议案，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5年1月23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，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1	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	94,736,092	20.81
2	黄世霖	11,467,800	2.52
3	钱旭锋	4,856,938	1.07
4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均衡优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498,900	0.99
5	郭幼全	4,433,200	0.97
6	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—自有资金	4,242,955	0.93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,189,469	0.92

8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成长 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009,100	0.88
9	金洁儒	3,366,648	0.74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中证 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,115,401	0.68

注：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，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